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9-59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贾岩燕先生召集并主持，于2019年6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2019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议案。因本次交易方案变动涉及交易对方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出现重大变动，构成交易对方实质上发生变更，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相关规定中明确规定的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因此，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主要包括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定价基准日等方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1）。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后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调整后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京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颐科技”）99.3267%股份，并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厦门云顶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顶伟业”）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购买资产”），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将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购买资产合称“本次交易”），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对应发行股份数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本次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收购方案

1. 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京颐科技的股东李志、上海软银天瑛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软银”）、邵华钢、上海京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颐创业”）、苏州软天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软银”）、上海鼎晖创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创泰”）、上海鼎晖云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云止”）、张巧利、宁波软银天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软银”）、无锡正海联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海联云”）、丁鑫仰、曾泽辉、蔡燕金、张驰、王九文、珠海横琴盛世智金投资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世智金”）、珠海横琴盛世财金投资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世财金”）、上海怿慧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怿慧信息”）、上海颐川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颐川信息”）、上海凝歌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凝歌信息”）、上海雅豫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雅豫信息”）、厦门德丰嘉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丰嘉润”）、新疆盛世软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世软金”）、上海正海聚弘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海聚弘”）、浙江宏吉安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安海”）、烟台汉富瑞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汉富瑞斐”）、嘉兴金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泛投资”）、杭州银章天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章天悦”）、嘉兴广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茂投资”）、杭州金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金明”）、杭州科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科锐”）、新余市君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睿投资”）、珠海泰禾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泰禾”）、上海江沅云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江沅”）、青岛海创汇融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创汇融海”）、上海怀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怀高”）、浙江银江辉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江辉皓”）、上海展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展毓”）、上海驰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颐投资”）、上海定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定喆”）、上海弥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弥鑫”）、达孜县百瑞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达孜百瑞翔”）、宁波保税区威灵布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威灵布鲁”）、北京美和众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邦科技”）云顶伟业的股东智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业软件”）、胡安华、陈允法、周剑锋、谢永平、徐神文、廖金山、陈鹏振、廖为民、胡新民、陈宝恋（以下合称“转让方”）。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京颐科技99.3267%股份、云顶伟业100%股权。

公司拟向京颐科技的全体股东，即李志、上海软银、邵华钢、京颐创业、苏州软银、鼎晖创泰、鼎晖云止、张巧利、宁波软银、正海联云、丁鑫仰、曾泽辉、蔡燕金、张驰、王九文、盛世智金、盛世财金、怿慧信息、颐川信息、凝歌信息、雅豫信息、德丰嘉润、盛世软金、正海聚弘、安吉安海、汉富瑞斐、金泛投资、银章天悦、广茂投资、杭州金明、杭州科锐、君睿投资、珠海泰禾、上海江沅、海创汇融海、上海怀高、银江辉皓、上海展毓、上海驰朔、京颐投资、上海定喆、上海弥鑫、达孜百瑞翔、威灵布鲁、众邦科技共四十五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京颐科技99.3267%股份。前述交易对方对京颐科技的具体持股及转股比例如下：

序号	转让方/股东	持有的京颐科技股份比例（%）	本次拟转让的京颐科技股份比例（%）	本次拟转让的京颐科技股份数量（股）
1	李志	9.5093	9.5093	9,211,570
2	上海软银	11.5712	11.5712	11,208,983
3	邵华钢	5.7364	5.7364	5,556,811
4	京颐创业	2.1647	2.1647	2,096,894
5	苏州软银	5.0374	5.0374	4,879,699
6	鼎晖创泰	3.2503	3.2503	3,148,548
7	鼎晖云止	3.2503	3.2503	3,148,548
8	张巧利	1.7218	1.7218	1,667,880
9	宁波软银	4.2301	4.2301	4,097,674
10	正海联云	0.9101	0.9101	881,594
11	丁鑫仰	0.6566	0.6566	636,000
12	曾泽辉	0.6194	0.6194	600,000
13	蔡燕金	0.5104	0.5104	494,400
14	张驰	0.4955	0.4955	480,000
15	王九文	0.1239	0.1239	120,000
16	盛世智金	5.2939	5.2939	5,128,205
17	盛世财金	1.0715	1.0715	1,038,000
18	怿景信息	1.8525	1.8525	1,794,477
19	颐川信息	0.3611	0.3611	349,756
20	凝歌信息	0.3398	0.3398	329,133
21	雅豫信息	1.9914	1.9914	1,929,064
22	德丰嘉润	4.0186	4.0186	3,892,786
23	盛世钦金	0.5356	0.5356	518,847
24	正海聚弘	0.4646	0.4646	450,036
25	安吉安海	0.2323	0.2323	225,018
26	汉富瑞斐	1.1614	1.1614	1,125,086
27	金泛投资	0.4646	0.4646	450,036
28	银章天悦	0.2323	0.2323	225,018
29	广茂投资	0.2323	0.2323	225,017
30	杭州金明	0.2323	0.2323	225,017
31	杭州科锐	0.2323	0.2323	225,017
32	君睿投资	1.8829	1.8829	1,823,960
33	珠海泰禾	0.4707	0.4707	456,007
34	上海江沅	3.7162	3.7162	3,599,876
35	海创汇融海	0.6757	0.6757	654,593
36	上海怀高	3.0000	3.0000	2,906,084
37	银江辉皓	0.1499	0.1499	145,198
38	上海展毓	7.8607	7.8607	7,614,634
39	上海驰朔	1.7866	1.7866	1,730,689
40	京颐投资	0.0050	0.0050	4,800
41	上海定喆	1.2387	1.2387	1,199,969
42	上海弥鑫	0.8276	0.8276	801,679
43	达孜百瑞翔	3.5469	3.5469	3,435,817
44	威灵布鲁	2.5041	2.5041	2,425,681
45	众邦科技	3.1580	3.1580	3,059,138
合计		99.3267	99.3267	96,217,239

公司拟向云顶伟业全体股东，即智业软件、胡安华、陈允法、周剑锋、谢永平、徐神文、廖金山、陈鹏振、廖为民、胡新民、陈宝恋共十一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云顶伟业100%股权。前述交易对方对云顶伟业的具体持股及转股比例如下：

序号	转让方/股东	持有的云顶伟业股权比例（%）	本次拟转让的云顶伟业持股比例（%）	本次拟转让的云顶伟业出资额（万元）
1	智业软件	51.00	51.00	790.50
2	胡安华	34.50	34.50	534.69
3	陈允法	8.75	8.75	135.57
4	周剑锋	0.98	0.98	15.19
5	谢永平	0.98	0.98	15.19
6	徐神文	0.98	0.98	15.19
7	廖金山	0.98	0.98	15.19
8	陈鹏振	0.98	0.98	15.19
9	廖为民	0.49	0.49	7.60
10	胡新民	0.24	0.24	3.80
11	陈宝恋	0.12	0.12	1.90
合计		100.00	100.00	1,550.0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作价依据及交易对价

公司就购买京颐科技99.3267%股份需向交易对方支付的预估作价为129,259.36万元，全部由公司以新增股份支付。最终交易价格应在相关《评估报告》出具后，由公司与交易对方依据相关《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进行协商，并由公司与交易对方于公司相关董事会召开前或同时签署补充协议正式确定。

公司就购买云顶伟业100%股权需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价格将由各方依据《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进行协商，并由公司与交易对方于公司相关董事会召开前或同时签署正式协议予以明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就购买京颐科技99.3267%股份需向交易对方支付的预估交易对价总金额为129,259.36万元，全部由公司以新增股份支付。其中20,000万元的交易对价按照李志、邵华钢对京颐科技的相对持股比例向其分别支付，其余交易对价将按照交易对方各自对京颐科技的持股比例向其支付。

公司就购买云顶伟业100%股权需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总金额由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具体由公司与交易对方于公司相关董事会召开前或同时签署正式协议予以明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过渡期安排

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相关股东取得对价股份的锁定期

（1）京颐科技

李志、邵华钢、张巧利、怿景信息、颐川信息、凝歌信息、雅豫信息、上海江沅、上海展毓、上海驰朔、京颐投资、上海定喆、上海弥鑫各自承诺，对于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中，其中20,000万元交易对价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前述20,000万元交易对价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外，李志持有的京颐科技0.96%股份、邵华钢持有的京颐科技0.48%股份所对应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至少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由相关各方在就本次交易签署的补充协议中正式约定。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各自承诺，对于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就某一方而言，若截至其取得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时，其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目标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持续拥有目标公司股份权益时间计算的起始点为：在增资情形下，以其取得目标公司相应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或足额缴纳出资之日二者孰晚为准；在股份转让情形下，以转让股份在目标公司股东名册中登记于受让方名下之日或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完毕之日二者孰晚为准），则相应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所持对价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云顶伟业

云顶伟业交易对方所获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将由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于公司相关董事会召开前或同时签署正式协议予以明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上市安排

全部新增股份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发行方案

1. 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定向发行。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并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后，按照有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对应的拟发行股份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的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价格、申购结果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随之作出调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可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其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锁定期安排

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 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 决议有效期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的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制作了《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公司拟与京颐科技的四十五名股东，即李志、上海软银、邵华钢、京颐创业、苏州软银、鼎晖创泰、鼎晖云止、张巧利、宁波软银、正海联云、丁鑫仰、曾泽辉、蔡燕金、张驰、王九文、盛世智金、盛世财金、怿景信息、颐川信息、凝歌信息、雅豫信息、德丰嘉润、盛世软金、正海聚弘、安吉安海、汉富瑞斐、金泛投资、银章天悦、广茂投资、杭州金明、杭州科锐、君睿投资、珠海泰禾、上海江沅、海创汇融海、上海怀高、银江辉皓、上海展毓、上海驰朔、京颐投资、上海定喆、上海弥鑫、达孜百瑞翔、威灵布鲁、众邦科技，共同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一）》，对标的资产、股份发行价格等相关事项的调整进行了补充约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监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京颐科技99.3267%股份及云顶伟业100%股权。截至目前，李志、张巧利分别将其持有的京颐科技95%股份、0.5%股份质押给公司，上海展毓将其持有的京颐科技7.5%股份质押给公司，上海驰朔将其持有的京颐科技7.5%股份质押给公司，上海怿慧信息、上海江沅将其持有的京颐科技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除前述情形外，拟转让的股权之上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京颐科技、云顶伟业亦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可以有效提升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也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利于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继续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监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 京颐科技、云顶伟业系智慧医疗解决方案供应商，在全方位医疗卫生信息化解决方案等业务领域具有较强优势。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京颐科技99.3267%股份、云顶伟业100%股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京颐科技、云顶伟业未因所从事的业务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任何与其从事业务相关环境侵权诉讼；本次交易不违反有关土地、反垄断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截至目前，公司的股本总额为89,882.22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公司的股份不低于公司届时总股本的10%，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 京颐科技99.3267%股份目前预估作价为129,259.36万元，京颐科技99.3267%股份最终交易价格应在相关《评估报告》出具后，由公司与交易对方依据相关《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进行协商，并由公司与交易对方于公司相关董事会召开前或同时签署补充协议正式确定；云顶伟业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应在相关《评估报告》出具后，由公司与交易对方于公司相关董事会召开前或同时签署正式协议予以明确。

4.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截至目前，李志、张巧利分别将其持有的京颐科技95%股份、0.5%股份质押给公司，上海展毓将其持有的京颐科技7.5%股份质押给公司，上海驰朔将其持有的京颐科技7.5%股份质押给公司，上海怿慧信息、上海江沅将其持有的京颐科技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除前述情形外，拟转让的股权之上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京颐科技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本次交易为京颐科技99.3267%股份、云顶伟业100%股权，不涉及其债权债务的处理；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5. 本次交易完成后，京颐科技、云顶伟业将分别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京颐科技、云顶伟业所涉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 本次交易完成后，京颐科技、云顶伟业分别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监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目的在于充实和完善公司主营业务，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是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而进行的重组。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9-60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赵冕雨先生召集并主持，于2019年6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议案》。因本次交易方案变动涉及交易对方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出现重大变动，构成交易对方实质上发生变更，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相关规定中明确规定的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因此，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主要包括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定价基准日等方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1）。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后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调整后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京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颐科技”）99.3267%股份，并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厦门云顶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顶伟业”）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购买资产”），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将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购买资产合称“本次交易”），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对应发行股份数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本次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收购方案

1. 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京颐科技的股东李志、上海软银天瑛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软银”）、邵华钢、上海京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颐创业”）、苏州软银天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软银”）、上海鼎晖创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创泰”）、上海鼎晖云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云止”）、张巧利、宁波软银天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软银”）、无锡正海联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海联云”）、丁鑫仰、曾泽辉、蔡燕金、张驰、王九文、珠海横琴盛世智金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世智金”）、珠海横琴盛世财金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世财金”）、上海怿慧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怿慧信息”）、上海颐川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颐川信息”）、上海凝歌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凝歌信息”）、上海雅豫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雅豫信息”）、厦门德丰嘉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丰嘉润”）、新疆盛世软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世软金”）、上海正海聚弘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海聚弘”）、浙江宏吉安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安海”）、烟台汉富瑞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汉富瑞斐”）、嘉兴金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泛投资”）、杭州银章天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章天悦”）、嘉兴广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茂投资”）、杭州金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金明”）、杭州科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科锐”）、新余市君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睿投资”）、珠海泰禾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泰禾”）、上海江沅云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江沅”）、青岛海创汇融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创汇融海”）、上海怀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怀高”）、浙江银江辉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江辉皓”）、上海展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展毓”）、上海驰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颐投资”）、上海定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定喆”）、上海弥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弥鑫”）、达孜县百瑞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达孜百瑞翔”）、宁波保税区威灵布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威灵布鲁”）、北京美和众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邦科技”）云顶伟业的股东智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业软件”）、胡安华、陈允法、周剑锋、谢永平、徐神文、廖金山、陈鹏振、廖为民、胡新民、陈宝恋（以下合称“转让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京颐科技99.3267%股份、云顶伟业100%股权。

公司拟向京颐科技的全体股东，即李志、上海软银、邵华钢、京颐创业、苏州软银、鼎晖创泰、鼎晖云止、张巧利、宁波软银、正海联云、丁鑫仰、曾泽辉、蔡燕金、张驰、王九文、盛世智金、盛世财金、怿景信息、颐川信息、凝歌信息、雅豫信息、德丰嘉润、盛世软金、正海聚弘、安吉安海、汉富瑞斐、金泛投资、银章天悦、广茂投资、杭州金明、杭州科锐、君睿投资、珠海泰禾、上海江沅、海创汇融海、上海怀高、银江辉皓、上海展毓、上海驰朔、京颐投资、上海定喆、上海弥鑫、达孜百瑞翔、威灵布鲁、众邦科技共四十五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京颐科技99.3267%股份。前述交易对方对京颐科技的具体持股及转股比例如下：

序号	转让方/股东	持有的京颐科技股份比例（%）	本次拟转让的京颐科技股份比例（%）	本次拟转让的京颐科技股份数量（股）
1	李志	9.5093	9.5093	9,211,570
2	上海软银	11.5712	11.5712	11,208,983
3	邵华钢	5.7364	5.7364	5,556,811
4	京颐创业	2.1647	2.1647	2,096,894
5	苏州软银	5.0374	5.0374	4,879,699
6	鼎晖创泰	3.2503	3.2503	3,148,548
7	鼎晖云止	3.2503	3.2503	3,148,548
8	张巧利	1.7218	1.7218	1,667,880
9	宁波软银	4.2301	4.2301	4,097,674
10	正海联云	0.9101	0.9101	881,594
11	丁鑫仰	0.6566	0.6566	636,000
12	曾泽辉	0.6194	0.6194	600,000
13	蔡燕金	0.5104	0.5104	494,400
14	张驰	0.4955	0.4955	480,000
15	王九文	0.1239	0.1239	120,000
16	盛世智